**项目编号：ZXCD20220905**

**大连大学附属新华医院感染性疾病应急中心项目勘察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辽宁中信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 大连**

**2022年9月**

**目 录**

 投标邀请函…………………………………………………………0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04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24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28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附件1开标一览表…………………………………………………56

 附件2 评标方法…………………………………………… ……57

 附件3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60

**大连大学附属新华医院感染性疾病应急中心项目勘察采购项目**

**投标邀请函**

|  |
| --- |
| 辽宁中信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大连大学附属新华医院的委托，对大连大学附属新华医院感染性疾病应急中心项目勘察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报名参加投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XCD20220905

2.项目名称：大连大学附属新华医院感染性疾病应急中心项目勘察采购项目

3.预算金额：26.956224万元（本项目设拦标价，于开标前3天公布，超出拦标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采购需求：大连大学附属新华医院感染性疾病应急中心项目工程前期勘察（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

注：投标人不能只对本项目个别品目进行投标，否则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内容履行完毕。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本项目分包情况：

|  |  |  |
| --- | --- | --- |
| 分包编号 | 分包名称 | 预算金额（万元） |
| ZXCD20220905 | 大连大学附属新华医院感染性疾病应急中心项目勘察采购项目 | 26.956224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勘察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

(2) 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无在处罚期内的不良记录。

注：①项目评审开始前，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辽宁”网站（www.xyln.net）、“信用大连”网站（https://credit.dl.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②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2年09月09日起至2022年09月19日每天8:30—11：30、13:00—17:00（北京时间，公休日、节假日除外）。

2.地点：辽宁中信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大连市西岗区五四路81号星海商城6号楼803室）发售招标文件。

3.方式：投标人需携带营业执照和上述所有资格要求材料相应的复印件一套（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或者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采用“不见面”方式通过电子邮箱（lnzxcd\_vip@163.com）提交报名材料扫描件进行网络购买。

4.售价：500元人民币/套，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2022年10月24日14：30时至15：00时（北京时间），在辽宁中信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大连市西岗区五四路81号星海商城6号楼709室）。

2.截止时间：2022年10月24日15：00时（北京时间）。

3.开标时间和地点：2022年10月24日15：00时（北京时间）在辽宁中信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大连市西岗区五四路81号星海商城6号楼709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大连大学附属新华医院

地 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万岁街156号

联系人：姜恩兰

电 话：0411- 843696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辽宁中信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大连市西岗区五四路81号星海商城6号楼803室

联系方式：0411-83729660-808、806/ 1852554922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贺春玲、刘永澎、奚旺

电 话：0411-83729660-808、806/ 18525549223

电子邮箱：lnzxcd\_vip@163.com

地 址：大连市西岗区五四路81号星海商城6号楼803室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西岗支行

账 号：3400202909000064174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大连大学附属新华医院感染性疾病应急中心项目勘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XCD20220905 |
| 2 | 采购人名称: 大连大学附属新华医院 |
| 3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采购预算：26.956224万元（本项目设拦标价，于开标前3天公布，超出拦标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4 |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建立预付款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大财采【2020】546号文件第一条第一款“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免收（响应）保证金”的规定，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
| 5 |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 6 |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数量及封装要求：1、投标文件应有章节目录，每页都应有页码标注。2、投标文件应采用胶装。3、投标文件1套正本，5套副本，正、副本需封装在同一密封袋内。4、提供投标文件PDF扫描件一份（U盘或光盘），单独封装在密封袋内。5、开标一览表须单独封装在密封袋内。注：投标文件PDF扫描件须带有公章及签字。 |
| 7 |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2022年10月24日14：30时至15：00时（北京时间），辽宁中信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大连市西岗区五四路81号星海商城6号楼709室）。 |
| 8 | 1、投标截止日期及时间：2022年10月24日15：00时（北京时间）2、开标日期及时间：2022年10月24日15：00时（北京时间）3、开标地点：辽宁中信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大连市西岗区五四路81号星海商城6号楼709室）。 |
| 9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10 |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套，售后不退。报名及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22年09月09日起至2022年09月19日止每天8:30—11：30、13:00—17:00（北京时间，公休日、节假日除外）联系人：贺春玲、刘永澎、奚旺联系电话：0411－83729660（808、806）/18525549223公司地址：大连市西岗区五四路81号星海商城6号楼803室 |
| 11 |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勘察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2) 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无在处罚期内的不良记录。注：①项目评审开始前，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辽宁”网站（www.xyln.net）、“信用大连”网站（https://credit.dl.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②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2 | **★**服务要求：服务期限：采购人通知进场之日起，5个日历日内提交初勘成果；15个日历日内提交详勘成果。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3 | 合同形式：固定单价合同。投标报价文件包含投标总价及综合单价时，综合单价为合同单价。具体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 |
| 14 | **★**付款方式：1、预付款：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30%；2、详勘：提交经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详细勘察报告后，支付至对应合同价款的80%；3.结算款：经相关审核部门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后支付至审定额的100%；注：采购人付款前，中标单位应当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支付时间最终以市财政局资金下达时间为准，支付金额以财政最终审定值为准。 |
| 15 | **未响应“★”号条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招标文件的技术和商务条款中未标记“★”号的为非实质性要求，未响应非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仍为有效，但可能影响评分。** |
| 16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17 |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①现金；②电汇：请汇至“户名：辽宁中信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西岗支行；账号：3400202909000064174”。** |
| 18 | 其他要求：本次响应报价应包括所需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除合同价款以外的任何费用。 |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一）项目概述及资金来源**

1.本招标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实行国内公开招标。

（1）采购人名称：大连大学附属新华医院

（2）本次招标的内容为：大连大学附属新华医院感染性疾病应急中心项目工程前期勘察（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

（3）★服务期限：采购人通知进场之日起，5个日历日内提交初勘成果；15个日历日内提交详勘成果。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付款方式：

1、预付款：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30%；

2、详勘：提交经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详细勘察报告后，支付至对应合同价款的80%，

3.结算款：经相关审核部门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后支付至审定额的100%；

注：采购人付款前，中标单位应当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

支付时间最终以市财政局资金下达时间为准，支付金额以财政最终审定值为准。

（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勘察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

(2) 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无在处罚期内的不良记录。

注：①项目评审开始前，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辽宁”网站（www.xyln.net）、“信用大连”网站（https://credit.dl.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②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只有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并且与采购人没有隶属关系才可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与投标；投标人之间不应存在授权关系。如有此类情况，则只接受先报名的投标人。

5.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7.投标人必须是通过大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申请购买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且登记备案。未通过大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申请购买招标文件，或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三）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四）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4.1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大连市财政局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企业稳定生产经营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大财采〔2020〕13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4.2规定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2.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2.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2.4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微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2.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4.2.6具体内容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4.2.7本项目所属行业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执行。

**（五）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六）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的监狱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https://www.baidu.com/s?wd=%E5%8F%B8%E6%B3%95%E9%83%A8&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d9PHK-PvPbrAcYrjT1uHR3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nHnvrH0znWmvnjDYPWbYPjnLrf" \t "_blank)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https://www.baidu.com/s?wd=%E5%8F%B8%E6%B3%95%E9%83%A8&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d9PHK-PvPbrAcYrjT1uHR3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nHnvrH0znWmvnjDYPWbYPjnLrf" \t "_blank)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属于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对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监狱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七） 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1.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4.对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构成**

1.招标文件包括：

投标邀请函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 开标一览表

附件2 评标办法

附件3 资格性评审表和符合性审查表

除上述内容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补充文件和其他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项目任务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招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传真等）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告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3.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如传真等）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在24小时内但不超过投标的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如传真等）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或加盖公章确认收到，否则因此影响投标活动的任何情况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均应使用中文。

**（二）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表；

2.1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如有）；

2.2监狱企业报价说明表格式（如有）；

2.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说明表格式（如有）；

3.技术和商务条款偏离表；

4.资格证明文件；

5.项目总体概述；

6.项目勘测方案；

7.勘测质量的保证体系和保证措施；

8.服务承诺；

9.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10.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

11.其他；

11.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1.2投标人项目业绩一览表；

11.3其他文件和资料；

11.4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担保函；

11.5预付款保函的格式和内容；

11.6中小企业声明函；

1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8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9投标人需说明的其他问题；

12.开标一览表（要求单独密封）。

**以上1-12项（其中2.1、2.2、2.3、11.3-11.9、12除外）为投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须提供证明资料。以上材料1-7项（其中2.1、2.2、2.3、11.3-11.9、12除外）缺少任意一项，投标文件无效。**

**（三）投标函**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格式和投标报价表及其附件。

**（四）投标报价**

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只允许有一个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本项目招标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在现有的采购条件下（招标文件要求等）所报服务单价、总价一次性包死（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项目招标的各种风险（包括漏项风险），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价不再进行调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4.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五）投标货币**

投标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六）证明投标人资格合格的文件**

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投标人提交的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

（1）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能力、技术能力；

（2）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合同条款中的义务。

（3）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提供）；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提供）；

（5）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

3.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并提交 “资格证明文件”。

**（七）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投标人应提交本项目所有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声明。

3.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逐条填报的技术和商务条款偏离表。

**（八）投标保证金（不采用）**

1.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开标现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致使其利益受到损害时可从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3.投标保证金可以是电汇、支票、银行汇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银行保函的一种（投标保证金保函格式见招标文件，支票或汇票必须为投标人企业的支票或汇票）。

**注：开标现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4.开标时，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5.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无息）。

6.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无息）。

7.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弄虚作假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骗取中标的；

（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投标的；

（3）因投标人过错被废除授标；

（4）投标人中标后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法律法规规定其他严重损害采购人利益的情形。

**（九）投标有效期**

1.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如传真等）。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十）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投标文件应有章节目录，每页都有页码标注。投标文件应采用胶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5份，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当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加盖投标单位的行政公章（**加盖投标单位的财务章、投标专用章或其他业务章视为无效投标**）。

3.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使用永不褪色的墨水工整书写或打印。

4.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5.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投标文件须按以下要求装袋密封：

投标文件正、副本需封装在同一密封袋内。封皮上写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并注明“开标截止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封”字样，并加盖公章。

2.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封装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给投标人。

3.各投标人仅对自己单位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检查内容为其投标文件是否被拆封过、内容是否泄露。投标文件密封如存在瑕疵，但不能导致投标文件信息泄露的，视为密封合格。

4.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必须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在密封袋内，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递交。

5.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收。

**（二）投标截止时间**

1.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开标时间。

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依法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三）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或撤销通知，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须经投标人被授权人签字。

2.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3.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标与评标**

**（一）开标**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辽宁中信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进行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3.开标时，各投标人仅对自己单位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检查内容为其投标文件是否被拆封过、内容是否泄露。投标文件密封如存在瑕疵，但不能导致投标文件信息泄露的，视为密封合格。

4.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折扣，评标时才能考虑。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7.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本项目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随机抽取的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具有专业经济、技术资格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2/3。

3.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4.参加项目评审工作的采购人代表，不得参加该评审项目的开标活动。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三）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候选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的任何尝试，可能导致该投标人的投标被废除。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五）投标文件的审查**

1.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

2.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

（1）投标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2）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投标文件完整性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4）投标文件签署情况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5）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或有漏项；

（6）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拦标价的；

（7）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发生重大偏离；

（8）发现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发现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3.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4.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在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其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当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

（3）当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当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报价不符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6.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7.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差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序。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及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串标**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单位有串通投标行为的，相关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报送大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依法进行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评标原则及方法：**

1.招标文件是评标工作的重要依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包括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与招标文件的一致性。

2.评标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

3.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4.本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分方法详见附件2。

5.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6.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综合评分法，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7.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8.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原则上，应当有两人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审查工作，并形成《资格审查表》提交给评标委员会。

9.评标委员会对经过初步评审为合格有效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由各评委独立打分，打分时保留2位小数，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

10．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分别计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以各项因素的汇总得分，然后累加，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出顺序，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评标总得分相同，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八）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2.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履行合同的能力进行审查确认（包括资质、业绩等），如发现舞弊行为，即依法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3.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情况形成书面评标报告。

**（九）定标**

中标的标准

1.评标委员会将推荐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将依据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确定中标人；

2.具有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能力和条件；

3.保证服务质量、保证服务期，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

**六、授予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能够圆满地履行合同义务的中标候选人。

**（二）资格后审**

1.如果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对中标候选人履行合同能力进行确认，可以进行资格后审，包括实地考察或要求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果采购人对中标候选人资格后审后认为其无履行合同能力，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进行复会审议。

2.上述审查将考虑中标候选人的财务、技术能力并基于中标候选人按规定提供的资格审查的证明文件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和合适的其他资料。

3.如果有必要，采购人可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技术询问，或对其所提供的服务进行实地考察。

4．采购人还可以对中标候选人同类项目有关价格进行考察。如果在质量和服务要求相同的不同项目中，相同的服务价格偏差很大，采购人有权利质疑和询问，并提请评标委员会进行复会审议。

5.如果中标候选人被确认为无能力履行合同，将被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6.在中标候选人被确认为无能力履行合同，并被取消其中标人资格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将重新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由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

**（三）中标通知书**

1.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中标公告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大连市政府采购网》。

**（四）签订合同**

1.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和中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点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等文件均为该书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采购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将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如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间内签订书面合同，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五）腐败和欺诈行为**

1.定义：

“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2.如果评标委员会所建议的中标候选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该授标建议。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

1.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中标价的1.5%**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①现金；②电汇：请汇至“户名：辽宁中信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西岗支行；账号：3400202909000064174”。

**（七）其他注意事项**

1.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投标人应遵守我国与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条例，不得违反；

3.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报价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

**4.疫情防控要求：凡参加本项目的人员，应按照《大连市财政局转发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大财采〔 2020〕77号）的规定，其他事项严格执行大连市新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下发的相关文件。**

**（八）质疑与接收**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投标人以邮寄或直接送达两种形式提出质疑。

联系单位：辽宁中信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411－83729660-808

通讯地址：大连市西岗区五四路81号星海商城6号楼803室

邮政编码：116000

3.其他

具体质疑和投诉的事宜投标单位须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执行。

质疑函格式可参考大连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买方（全称）： （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 采购所做的响应文件，乙方必须完全按成交通知书中项目履行义务。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合同范围**

大连大学附属新华医院感染性疾病应急中心项目工程前期勘察。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报价为 。

**三、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 。

2.服务地点： 。

**四、具体服务内容及基本要求**

采购文件所提供的项目需求详见第三章

**五、合同形式及付款方式：**

1）合同形式：固定单价合同。投标报价文件包含投标总价及综合单价时，综合单价为合同单价。具体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

2）付款方式：

1、预付款：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30%；

2、详勘：提交经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详细勘察报告后，支付至对应合同价款的80%，

3.结算款：经相关审核部门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后支付至审定额的100%；

注：采购人付款前，中标单位应当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

支付时间最终以市财政局资金下达时间为准，支付金额以财政最终审定值为准。

**六、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合同价款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逾期或未提供服务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完成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完成、未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二）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该服务，乙方愿意继续提供服务但逾期完成的，按乙方逾期完成处理或提供服务。乙方拒绝按要求继续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八、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采用下列第 种方法解决。

（1）提交大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谈判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确认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报价表

2.服务质量标准

3.乙方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澄清内容

4.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单据

5.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五）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被授权人： 被授权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注：该合同格式仅为主要条款、以最终双方签订合同条款为准。**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项目服务及技术需求**

**1、项目概况**

**1.1拟建地点**

项目位于大连市沙河口区。

**1.2建设规模与内容**

总建筑面积17600㎡（计容面积㎡），地上6层，地下2层。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7600㎡，拟作为感染楼；地下建筑面积约10000 ㎡，拟作为停车场。

**2、服务要求**

2.1项目勘察（包括初勘、详勘施工勘察），出具勘察报告，完成勘察报告审核，无条件按照审核单位意见修改完善报告等要件直至完成审核手续，并提供施工阶段和竣工验收阶段的技术咨询服务。

2.2为本项目配备人员中至少一人为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3、勘察目的、任务**

详细勘察的目的与任务是为拟建构筑物的设计、施工提供详细的岩土工程资料和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对建筑物地基做出岩土工程评价，并对地基类型、基础形式、地基处理、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不良地质错用的防治等提出建议。具体包含以下内容：

3.1.搜集附有坐标和地形的建筑总平面，场区的地面整平标高，构筑物的性质、规模、荷载、结构特点，基础形式、埋置深度，地基允许变形等资料；

3.2.查出不良地质作用的类型、成因、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和危害程度，提出整治方案的建议；

3.3.查明建筑范围内岩土层的类型、深度、分布、工程特征，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

3.4.对需进行沉降计算的构筑物，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预测构筑物的变形特征；

3.5.查明埋藏的河道、沟浜、墓穴、防空洞、孤石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

3.6.查明地下水的埋藏条件，提供地下水位及其变化幅度；

3.7.在季节性冻土地区，提供场地土的标准冻结深度；

3.8.判定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3.9.应确定场地类别，对场地的地震效应进行分析评价；

3.10.提供桩基设计计算参数，在进行经济技术必选的基础上对基础选型提出建议；评价成桩可能性，论证桩的施工条件及其对环境的影响；

3.11.提供基坑开挖设计所需岩土参数，对基坑围护、降水措施提出建议；

3.12.对拟建场地地基基础设计、施工注意事项等提出建议。

**4、勘测依据**

**4.1岩土勘察工程技术标准与规范**

（1）岩土勘察工程基本原则

a.本工程的岩土勘察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建设部关于岩土勘察方面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办法等。

b.中标人在岩土勘察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或业主指定的代表人的同意。

c.中标人在岩土勘察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的标准、规范。

（2）岩土勘察规范、规程或标准：

岩土勘察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目前适用版本推荐如下，如有后继变更，则应以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02）

《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2012）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0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1999）

《地基动力特性测试规范》（GB/T50269-97）

《岩土工程基本术语标准》（GB/T50279-98）

《土的分类标准》（GB145-90）

《土工试验规程》（SL237-1999）

《建筑工地地质钻探技术标准》（JGJ87-92）

《原状土取样技术标准》（JGJ89-92）

《建筑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试行)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上述规范和标准如发生不一致时，则以要求最为严格的规范、规程或标准作为工作依据。

（3）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工程技术规格要求和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要求的合格工程。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5、勘察基本要求**

5.1招标人已提供现有能够提供的资料，投标人中标后应协助招标人收集勘察所需要的其他资料，所需的费用应含在投标报价中。

5.2勘察人在实施勘察前，应向发包人报送优化后的勘察服务工作大纲，并应实现发包人及其设计师提出的技术要求。

5.3工程勘察布点应参考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勘测点的数量、深度和位置可根据地质情况和现场条件依据规范进行调整，但应经发包人同意和批准。

5.4勘测过程中应认真记录每日工作内容，保存原始记录资料与数据，以供发包人检查和分析。

5.5在钻探进行中，如发包人需要更改取样间距与现场试验的要求，或更改钻孔深度，勘察人应积极配合并安排实施。

5.6勘察人在钻探时应谨慎从事，对地下管线和构筑物进行相应保护，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保护部门汇报并妥善保护。

5.7勘察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采取有效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避免对原有道路、桥梁、构造物或地上附着物造成损坏或损伤。

5.8勘测过程中业主将对勘察人进行现场抽点检查，勘察人必须做好记录，由双方当时人签字确认。最终勘测点数以业主实际检查确认后的数据为准并进行工程款拨付依据。

**6、勘察技术要求**

岩土勘察应遵循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并结合此工程的特点，合理安排工作量，提供可靠、准确的数据。

a.查明地基土层的分布范围、深度、厚度及其变化，提供各土层的物理力学性质指标，确定场地湿陷类型、地基湿陷等级的平面分布。

b.查明场地有无不良地质现象。分析地基土是否有地震液化可能性，确定建筑物场地类别及对岩土地震稳定性做出评价，提供场地土的特征周期。

c.查明场地地下水埋藏条件及对混凝土的侵蚀性，并分析评价对下对工程设计、施工影响等。

d.查明可能作为建筑物基础持力层的土层分布特征，提供各土层的承载力特征值等。

**e.预计勘察工作量如下：**

勘察：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项目 | 单位 | 工程量 | 备注 |
| 1 | 勘探实物 | 0-10m | 素填土（Ⅲ） | m | 80 |  |
| 粘性土混碎石（Ⅲ） | m | 120 |  |
| 10-20m | 中风化岩（Ⅳ） | m | 240 |  |
| 2 | 取样实物 | 取扰动土样 | 组 | 4 |  |
| 取土样 | 组 | 12 |  |
| 取水样 | 件 | 2 |  |
| 取岩样 | 组 | 12 |  |
| 3 | 原位测试实物 | 粘性土混碎石（Ⅲ） | 次 | 18 |  |
| 4 | 岩土工程验槽 | 台班 | 2 |  |
| 5 | 室内试验实物 | 水质简分析 | 件 | 2 |  |
| 土工试验 | 土腐蚀性分析 | 件 | 4 |  |
| 原状土样分析 | 件 | 12 |  |
| 饱和单轴抗压试验 | 项 | 12 |  |
| 6 | 基坑变形监测 | 水平位移监测 | 点次 | 200 |  |
| 竖向位移监测 | 点次 | 200 |  |

**7、勘测**服务期限：

勘察：甲方通知进场之日起，5个日历日内提交初勘成果；15个日历日内提交详勘成果。

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后续服务日期：完成勘测工作后至工程竣工。

**8、勘察报告主要内容**

8.1工程勘察报告应根据国家有关勘察成果报告的编制规范和标准编制，应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数据无误、图表清晰、结论有据、建议合理、便于使用和适宜长期保存，并应因地制宜，重点突出，有明确的工程针对性。

8.2工程勘察报告应根据任务要求、工程特点和地质条件等具体情况编写，并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8.2.1勘察的目的、任务要求和依据的技术标准；

8.2.2拟建工程概况；

8.2.3勘察方法和勘察工作布置；

8.2.4拟建场地的工程地质条件：

8.2.4.1地质条件背景资料；

8.2.4.2地形地貌条件；

8.2.4.3拟建场区地层、地质构造、岩土性质及其均匀性；

8.2.4.4各项岩土性质指标，岩土的强度参数、变形参数、地基承载力的建议值；

8.2.4.5可能影响工程稳定的不良地质作用的描述和对工程危害程度的评价，提出预防措施；

8.2.4.6埋藏的河道、沟浜、防空洞、孤石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情况；

8.2.5拟建场地的水文地质条件：

8.2.5.1地下水类型及地下水位及其变化；

8.2.5.2历年高水位记录；

8.2.5.3关于确定建筑防渗设计水位和抗浮设计水位的基本依据和建议；

8.2.6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影响：

8.2.6.1地下水和土对混凝土和钢筋的腐蚀性评价；

8.2.6.2地下水和土的毒性评价；

8.2.6.3地下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其他影响；

8.2.7场地、地基的建筑抗震设计条件：

8.2.7.1场地土类型与建筑场地类别的判定；

8.2.7.2抗震设防烈度；

8.2.7.3地基土层地震液化评价；

8.2.7.4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场地地震安全性做出初步评价；

8.2.8地基基础方案分析评价及相关建议；

8.2.9基坑开挖和支护方案评价与相关建议；

8.2.10施工降水方法的建议和有关技术参数及降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8.2.11变形计算参数，预测建筑物的变形特征，并对设计与施工应注意的问题提出建议；

8.2.12上述方案及建议的计算图表（计算书）及方案草图；

8.2.13附件内容：

8.2.13.1土的物理学性质综合统计表；

8.2.13.2各类工程平面图和地层剖面图及柱状图；

8.2.13.3土工试验说明及试验成果；

8.2.13.4标贯与动力触探原位测试成果图；

8.2.13.5剪切波速测试结果；

8.2.13.6基坑支护计算参数；

8.2.14其它根据该工程和有关规范要求需要编写的内容。

**9、提供成果要求**

勘察人应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文本四份，电子光盘一份；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内容，决定投标本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1.我方承诺，我方完全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满足的特定条件。

2.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3.我方已仔细研究并完全理解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附件等相关资料）规定的内容，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为由，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日。

5.服务期限： 。

6.我方承诺投标文件及所有提供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由于我方提供的资料不实而导致中标结果无效，给其他投标人及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我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赔偿。

7.我方投标文件、你方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若招标文件存在要求，而投标文件没有拒绝亦没有涉及的情形下，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有关约束，并同意将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要求作为投标人合同义务的组成部分。

8.我方将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存在违法违规等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注：1.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2.投标人代表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

**3.投标人公章必须是经公安部门备案的印章。**

**4.不得使用其他印章或电子制版签名。**

**5.应按规定签字，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二、投标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基本内容 | 费用（元） |
| 1 | 初勘 |  |  |
| 2 | 详勘 |  |  |
| 3 | 其他 |  |  |
| 4 | … |  |  |
| 5 | … |  |  |
| 合计 | 小写 |  |
| 大写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注：

**（1）各专业预估工作量见第三章项目需求；勘察专业初勘和详勘工作量可按2:3考虑；**

**（2）由投标人填写。**

**（3）应按规定签字，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一）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如有）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报价说明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基本内容 | 数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合计 | 合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说明：

1、本表仅为非联合体投标人填报；

2、本表用于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扣除（详见投标人须知）；

3、填入本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未填报本表或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评标时不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扣除。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二）监狱企业报价说明表格式（如有）

**监狱企业产品报价说明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基本内容 | 数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 | 监狱企业 |
| 合计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说明：

1、本表仅为非联合体投标人填报；

2、本表用于对监狱企业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扣除（详见投标人须知）；

3、填入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未填报本表或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对监狱企业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扣除。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说明表格式（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基本内容 | 数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合计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说明：

1、本表仅为非联合体投标人填报；

2、本表用于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扣除（详见投标人须知）；

3、填入本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未填报本表或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评标时不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扣除。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三、技术和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注：（1）“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技术部分在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有明确规定；商务部分填写内容为**服务期限、服务地点、付款方式**（至少含以上三项）等。

（2）“偏离说明”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如投标人有其他说明，可以在技术条款偏离表后作出文字说明。

（3）本表中填写的内容应与实际投标提供的服务一致，存在虚假行为的，投标人应依法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4）应按规定签字，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四、资格证明文件**

（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勘察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

（三）项目负责人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上述材料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五）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做出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我单位符合以下条件：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书，若不提供，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参加政府（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此次投标有关的事宜。在此次投标过程中，本公司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注：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被授权人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盖章和投标人公章，必须是经公安部门备案的印章。**

**3.不得使用其他印章或电子制版签名。**

**4.应按规定签字，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五、项目总体概述**

**（格式自拟）**

**六、项目勘测方案**

**（格式自拟）**

**七、勘测质量的保证体系和保证措施**

**（格式自拟）**

**八、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九、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格式自拟）**

**十、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

**（格式自拟）**

**十、其 他**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公司名称： 电话号码：

（2）地 址： 传 真：

（3）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4）公司经营及资金状况:

（5）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帐号： 地 址：

（6）营业注册执照号：

 （7）其他说明：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日期：

投标人名称： (公章)

**（二）**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人 | 采购时间 | 数量 | 金额 | 单位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将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2、上述材料必须真实可信，如有弄虚作假，一旦被发现将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严肃处理，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三）其他文件和资料（如有）**

**包括但不限于质量认证、企业信誉、财务审计等**

(格式自拟)

**（四）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担保函**

1、**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担保公司）

编号：

（采购人） ：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投标人撤回投标；或
2. 在收到中标通知后30天内，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

3.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等法律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有效。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一)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二） 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第一条第一款事实的书面通知，我方将立即不争辩、无挑剔、无追索地向贵方支付金额为人民币（金额数）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一)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二）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责任终止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一）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二）你方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你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2、投标保证金保函（银行）

开具日期：

致： (采购人)

本保函为（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 (项目名称、包号) （项目编号）提供的投标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消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就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立即不争辩、无挑剔、无追索地向贵方支付金额为人民币（金额数）保证金：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投标人撤回投标；或
2. 在收到中标通知后30天内，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

3.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等法律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有效。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出具保函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 字 人 签 名

出具保函银行地址

出具保函银行电话

出具保函银行传真

**注：1、本函的内容不得删减，各银行自制的保函至少包含本保函的内容。**

**2、本保函需由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

**（五） 履约保证金保函**

（中标后如以保函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以此格式开具）

**1.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格式**

　　　　　　　　　　　　　　：

本保函是我行（ 〈银行全称〉）为 （以下简称卖方）根据贵处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投标结果，将与 （以下简称买方）签订的经济合同及执行合同提供的担保。保证金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即合同总金额的 %。

当我行在收到贵处说明卖方违约的书面通知后，在20天内按通知要求金额无条件地支付给买方。

本保函的有效期为自开出之日起，至全部服务验收合格之日止。

银行全称：　　　　　　　 卖方全称：

（盖章） （公章）

开具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职　务：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日　期：　　　　　　　　 日　期：

**2.担保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格式**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投标人）于＿＿年＿＿月 ＿＿日签定编号为的＿＿＿＿《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年＿＿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大写 ）＿＿＿＿＿＿元，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六）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预付款银行保函**

开具日期：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向贵方提交总额为（人民币、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保函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卖方将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销地同意作为第一责任人而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买方的第一次书面要求，说明买方因卖方违约或终止合同等情况发生而不能获得合同货物或已付预付款，就在七（7）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买方不超过（币种、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保函金额）的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双方同意的对将要履行的合同条款或合同文件的更改、增补或修改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上述更改、增补或修改无需通知我行。但是贵方与卖方协商变更合同且修改内容涉及本保函，卖方应同时书面向我行申请对本保函进行相应修改。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全部货物通过预验收前完全有效，货物预货验收并办理验收手续之日失效。基于本保函的任何索款要求通知，必须由贵方的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在上述日期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我行。在我行验证贵方签名和印章后，该书面通知即可生效。

本保函于到期日自动失效，并请将其正本退还买方归还我行注销。但是不论本保函正本是否归还我行，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将于到期日之后自动解除。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公 章：

地 址：

邮 编：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 字 人 签 名：

电 话： 传真：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未填报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报价说明表或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评标时不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

3.本项目所属行业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执行。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评审中享受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未填报监狱企业报价说明表或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对监狱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

**十二、投标人需说明的其它问题**

 投标人可提出补充建议或说明，提出比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更合理的建议方案或其技术偏离可以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的理由，同时应说明对技术条件、价格

等方面的影响。

**附件1：**

**开 标 一 览 表**

项目名称：大连大学附属新华医院感染性疾病应急中心项目勘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XCD20220905 年 月 日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元）** | **服务期限** |
|  |  |
| **总报价（大写）：** |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注：1.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递交。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如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应按规定签字，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附件2：**

**评 标 方 法**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1、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计算出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出顺序，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评标总得分相同，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投标人投标产品是中小企业制造的，其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其中：小、微型企业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计算。

3、投标人投标产品是监狱企业制造的，其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其产品报价给予8％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计算。

监狱企业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享受的价格扣除比例取小微企业扣除率和监狱企业扣除率中的较大值。

4、投标人投标产品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其产品报价给予8％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计算。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享受的价格扣除比例取小微企业扣除率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率中的较大值。

（一）、基本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分项** | **评分因素** | **满分****分值** | **说 明** |
| **价格部分** | 投标报价 | 10分 | 投标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经评审确认为恶意竞争的最低报价，要求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投标，作废标处理。 |
| **技术部分** | 项目总体概述 | 20分 | 1、优秀标准：对项目总概况、基本信息理解准确深刻，对区域地质情况了解针对性良好（得14-20分）。2、良好标准：对项目总概况、基本信息理解基本准确，对区域地质情况了解针对性较好（得7-13分）。3、一般标准：基本信息情况不了解，对区域地质情况了解针对性较差（得0-6分）。 |
| 项目勘测方案 | 25分 | 1、优秀标准: 对项目理解准确深刻，对区域地质情况了解，勘察思想与勘察的符合性、实施可行性、难点针对性良好（得17-25分）；2、良好标准: 对项目理解较好，对区域地质情况不了解，勘察思想与勘察的符合性、实施可行性、难点针对性较好(得8-16分)；3、一般标准: 对项目理解一般，对区域地质情况不了解，勘察思想与勘察的符合性、实施可行性、难点针对性一般(得0-7分)。 |
| 勘测质量的保证体系和保证措施 | 10分 | 1、质量保证体系完善，质量控制程序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得2分；2、勘察深度保障措施切实可行、有针对性，有违约承诺得2分；3、勘察安全性能保障措施切实可行、有针对性，有违约承诺得2分；4、技术先进、新技术应用保证措施可靠，有违约承诺得2分；5、勘察成果及设计报告有质量保障措施得2分。 |
| 服务承诺 | 6分 | 1.投标人服务方案内容非常全面，质量保证体系十分完善，控制程序非常科学合理，具有很强的针对性，保障措施切实可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4-6分；2.投标人服务方案内容比较全面，质量保证体系比较完善，控制程序比较科学合理，具有比较强的针对性，保障措施切实可行，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3分；3.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方案基本可行，得1分；4.未提供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 8分 | 1、优秀标准：人员数量多、配置合理、素质高（得6-8分）；2、良好标准：人员数量、配置较为合理（得3-5分）；3、一般标准：人员数量、配置较少（得0-2分）。 |
| 6分 | 1、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得1分。2、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个项目1分，满分5分（近三年指2019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时间以合同约定的开工时间为准），未提供得0分。 |
|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 | 5分 | 1、优秀标准：拟投入本项目设备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4-5分）；2、良好标准：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满足项目需求（得2-3分）；3、一般标准：拟投入本项目设备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 质量认证 | 3分 | 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认证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 企业信誉 | 2分 | 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每有一个市级及以上奖励的2分，满分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财务审计 | 1分 | 提供近二年经过审计合格的财务报表，每一年得0.5分，满分1分。（近二年财务审计报告指2020年、2021年的审计报告），未提供得0分。 |
| 业绩 | 4分 | 投标人提供2019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0.5分，满分4分，未提供不得分。注：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时间以合同约定的开工时间为准。 |

注：1、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按四舍五入原则）

2、获得最高评估分的投标人将被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如果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按下列顺序排列以确定将被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1）投标价低的；

（2）服务方案得分高的；

（3）拟投入人员情况分高的。

4、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5、保密要求

从开标时起到中标公告发布时止，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投标人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三、有关说明

**以上所有证件均须以原件或副本原件为证明支持（投标文件中放入复印件），但不保证查看所有投标人的所有原件。**

**附件3：**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投标人** |
|  |  |  |  |
| 1 | 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情况 |  |  |  |  |
| 2 | 供应商资质条件符合要求情况 |  |  |  |  |
| 3 | 项目负责人资质条件符合要求情况 |  |  |  |  |
| 4 | 信用记录符合要求情况 |  |  |  |  |
| 5 | 重大违法记录查询情况 |  |  |  |  |
| 6 |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声明情况 |  |  |  |  |
| 审查结论 |  |  |  |  |
| 审查人员 | 备注：（有不符合项的，需在此处详细写明理由）审查人签字：审查人单位：  |

注：1、货物和服务招标项目的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至少两人。其他政府采购项目由评委会或谈判小组进行审查。

2、审查情况或结论合格打√，不合格打×，不合格原因请在备注栏内注明。

3、《资格性审查表》是资格性评审的依据，不得对《资格性审查表》以外的内容进行资格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投标人** |
| 1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按时参加谈判会议。 |  |  |  |  |
| 2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3 | 投标文件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  |  |  |  |
| 4 | 投标文件签署情况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  |  |  |  |
| 5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漏项。 |  |  |  |  |
| 6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拦标价。 |  |  |  |  |
| 7 | 对“★”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发生重大偏离。 |  |  |  |  |
| 8 | 未发现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  |  |  |
| 9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  |
| 10 | 未发现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  |  |  |  |
| 审查结论 |  |  |  |  |
| 备注：（有不符合项的，需在此处详细写明理由） 评委签字： |

注：1、合格项打√，不合格项打×，不合格原因请在备注栏内注明。

2、《符合性审查表》是符合性评审的依据，《符合性审查表》未列明的，不得作为符合性评审中认定投标（报价）文件无效的依据（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文件无效的情形除外。